

數位文化之技能。

(九)完善法規、政策及標準，以最大限度發揮寬頻帶來之好處。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獨居老年長者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3)

楊委員就獨居老年長者租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336 人，其中，中（低）收入者計 1 萬 2,013 人，榮民計 4,394 人，一般老人計 3 萬 929 人。
- 二、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內政部積極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等。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期照顧及緊急救援服務，讓其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生活。
- 三、有關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到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 四、另為了遏止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50%），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 以下），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五、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另依據第 4 條，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
- 六、「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本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計 1,661 戶，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地方政府興辦，刻正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及其空間環境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並將採「混居」原則，外地至台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因此，可達成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
- 七、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未來內政部將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台，以健全租屋市場。藉由健全租屋市場，以及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亦是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之對策。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雲端科技技術」結合農業行銷，藉以